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訴聲字第6號

聲請人 陳競學
代理人 龔君彥律師
相對人 陳佳苹
陳曉妍

陳幸汝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陳幼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、理由欄，均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之記載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自明。復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又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盧柏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編號	更正前之記載	更正後之記載	備註
1	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新臺幣柒仟參佰貳拾捌萬玖仟柒佰參拾肆元」之記載	「新臺幣玖仟伍佰貳拾柒萬陸仟陸佰伍拾伍元」	原裁定第1頁
2	理由欄中關於「分別為2年6月、2年6月及1年，合計為6年，則相對人等倘因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依法定週年利率5%計算相對人等可能遭受之損害為87,947,682元【計算式：293,158,939x5%x6年=87,947,68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認聲請人應為相對人等提供之擔保金額以87,947,682元為適當。」之記載	「分別為2年6月、2年6月及1年6月，合計為6年6月，則相對人等倘因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依法定週年利率5%計算相對人等可能遭受之損害為95,276,655元【計算式：293,158,939x5%x6.5年=95,276,65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認聲請人應為相對人等提供之擔保金額以95,276,655元為適當。」	原裁定第3頁第8至第13行